

福贡县林下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中草药种植）（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贡县林下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中草药种植）（项目名称）已由 福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福发改经信投资发〔2026〕25 号 和 《福贡县人民政府关于匹河怒族乡林下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委托给福贡浩远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的批复》福政复〔2025〕15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贡浩远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福贡浩远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福贡县林下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中草药种植）以中药材种植为主，分别为种植白芨 167 亩，管理期 3 年；黄精 45 亩，管理期 3 年；仿野生食用菌 6 亩，当年管护；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建设内容。

福贡县林下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中草药种植）估算总投资 784 万元，本标段招标金额为 762.07 万元，其中：（1）工程建设费 739 万元（含两年管护费用 200 万元），（2）设计费 23.07 万元。

2.2 招标范围：福贡县林下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中草药种植）设计施工总承包，（1）设计部分：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调整、配合业主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2）施工部分：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查的施工图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的全部施工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具体内容按照实际实施工程量为准。

2.3 工期：总工期计划 36 个月（建设期 5 个月）。

2.4：建设地点：匹河怒族乡知子罗村

2.5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一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1）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①若种子为自身提供，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两证合一须提供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草种子经营许可证》；②若种子为向其他企业购买，须提供其他企业有效的授权书以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两证合一须提供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草种子经营许可证》。

3.2 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专业）国家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以上资格，并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并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无其他在建工程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由投标人自行承诺）；②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并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证或者 B 证；并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无其他在建工程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由投标人自行承诺）；③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应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施工负责人担任。

注：若为联合体，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职责分工。

3.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表（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提供扫描件；（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4 信誉要求：

（1）信誉条件良好，未被列入被限制投标名单，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况说明，无违法、违规记录（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2）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起止时点：本项目招

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3）投标人未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的查询截图【查询起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的查询截图【查询起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5）承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专业工程管理人员，除了不可抗力外，不得更换（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6）关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网上查询的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3.5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关要求的资质证书；

②联合体牵头方须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施工企业，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还需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无效。

③由中标人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

3.6 其他要求：

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需持有 A 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持有 A 证或 B 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 C 证，并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按照云建标〔2016〕38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至少拟派一名施工标准员，并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承诺）。（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17:00 时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23:59 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切换到怒江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相关要求，并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切换到怒江州。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开标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 3 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3 开标地点：福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4 开标方式：网上递交（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切换至怒江州”，上传投标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响应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 号文件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另行上传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开标当天无失信记录确认通过后，交易系统将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免缴纳”以及无失信记录附件推送至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交易系统上传无失信记录功能的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发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贡县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
上帕镇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18988389479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南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五华区兴发路名匠誉峰3

联 系 人：

韩欢、代政沙

电 话：

19969121913